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桂香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格雷維蒂互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ITAMURA YOSHINORI (北村佳紀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5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7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